

陈忠实 贾平凹 肖云儒 高建群 方英文 联袂推荐

紧跟《浮躁》再次直面大时代下的人性迷失与救赎

田冲◎著

平凹题



广东旅游出版社

GUANGDONG TRAVEL & TOURISM PRESS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悦享人生

014036901

1247.57
3334

迷



田冲



田冲◎著



局



北航

C1724988



廣東旅游出版社

GUANGDONG TRAVEL & TOURISM PRESS

悦读书·悦旅行·悦享人生

中国·广州

1247.57

3334

1003804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迷局 / 田冲著. --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80766-253-2

I. ①迷… II. ①田…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9424 号

责任编辑: 廖文静

封面设计: 薛良英

责任技编: 刘振华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 14 号楼 3 楼 邮编 510640)

邮购电话: 020-87348243

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

www.tourpress.cn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昌平区上苑秦屯村)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15.5 印张 210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

CONTENTS 目录



001/ 第一章

秦风没有爱情的滋养，他只能把精力放在读书上，他坚信：

面包会有的，金钱会有的，女人也会有的。在厂办工作，一群女工有时间就围在他身边，他虽然不喜欢，但是也还得敷衍着。一个人生活在社会中，就得与一些他喜欢的人和不喜欢的人甚至是厌恶的人打交道，这是不得已的事情。

012/ 第二章

秦风的社会经验太少，懵懵懂懂，一会儿将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了，一会儿又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他试图对晚上和陈美美之间的事情有个清醒的认识，却越想越糊涂了。青春的骚动、寂寞和难耐，让他的身体有一种强烈的渴望。



028/ 第三章

寂寞与孤独中，秦风获得了柳叶的安慰；默默无闻中，他的梦想也有了收获。一切都向好的方向发展时，他在工作上遇到了困难——工厂的效益每况愈下，工资都不能保证按时发放。秦风不得不考虑自己的出路问题了。

044/ 第四章

生活就像炼狱，人生就像服苦役。秦风丢了原来的工作，在名流老乡的推荐下在报社做临时工，原来属于他的利益却被别人抢走了。一平如镜的生活，因为漂亮女人王虹的出现被打破了，感情的苗子开始疯狂生长。

067/ 第五章

秦风在报社不断被排挤，编辑也做不成了，只能做一名记者身份的广告人。这下他真正解放了，放开手脚去做广告创收，工作做得风生水起！一个找他的电话，最终给他带来意外的惊喜。

097/ 第六章

生活永远是一条不平静的河流，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秦风在广告部的工作一切顺利时，他的广告客户却被副主编暗中抢走。这件事还未平息，他又惨遭几个商人设局陷害。

129/ 第七章

宁肯得罪君子，也不能得罪小人。秦风得罪了副主编，他就想方设法害他。经历这件事后，秦风也只好低调做人做事。王虹成为名模之后，遇事不断，先是遭受丧夫之痛，后来又遭经理性骚扰，紧接着工作也丢了。

154/ 第八章

柳叶站在爱的人身边默默的付出，她帮助秦风出版了作品，让他变得小有名气，但是却没有守得云开见日出。王虹想起秦风为自己做的一切，感情的天平倾向于他，当他们说我愿意时，空气都凝固了。

173/ 第九章

秦风的事业日渐成功，而柳叶意外的怀孕，却搅乱了几个人的生活和内心。柳叶的心里只有秦风，但她看到秦风和王虹一起生活，尤其王虹又是那么善良、完美，又把自己当成了她的亲人，她不忍心去干扰和破坏他们的生活。

190/ 第十章

一段未了的感情让几个人心里都很矛盾，他们谁也没有干扰谁，彼此平静相处，各自进行着对未来严峻的思考。新婚蜜月里，柳叶完全陶醉在了幸福之中，她多年来所受的委屈迅速消散，王虹却因为感情的煎熬变得憔悴不堪。



203/ 第十一章

秦风工作成绩突出，又找人活动，获得了副主编的职位，并且将工作关系正式调入报社，随后升职为主编。秦风事业成功了，感情上却迷茫了，遇见一个美貌的红粉知己后更是意乱情迷。

222/ 第十二章

秦风见到她们时，爱上她们，却又不是全部的爱，他失去了柳叶，王虹嫁作他人妇，红粉知己愤怒离去。古城西京的街上，前面没有尽头后面没有尾，他看不清自己来时走过的路，也看不到身前要走的路。

第一章

这是一幢普通的民宅，门楣上镶嵌着醒目的“春光满院”四个金色大字。走进大门是一个小院，院里栽着一株茂盛的葡萄。院子不大，但将整幢小楼分成了前后两个部分。前半部分的一层左边是一间小小的裁缝店，右边是一间厨房，二层也只有小小的两间房子；院子的后半部分一层是互相连通的两室一厅，房东自己住着，二层全部空着。

秦风搬进来之前，偌大一个院落就住着房东杨光明、陈美美夫妻两个，小院显得有些冷清。秦风搬来后，小院才增添了一点生机与活力。房东杨光明是一位卡车司机，人称杨师傅，朴实憨拙，言语不多，身体稍微发福。女主人陈美美二十七岁，年轻漂亮，一头披肩秀发无风自扬，她的身材很苗条，纤细的腰肢仅可一掬。

秦风搬来的第一天，是陈美美为秦风打开的房门，把钥匙交到了秦风的手……在交钥匙的那一瞬间，秦风看见她那只纤细白嫩的手，精致、光洁、性感，秦风真想抓住那只手好好看看，或者拿在自己手里好好摸摸，可他不敢，只能抓住机会多看几眼。那天，她帮秦风洒扫地面，在弯腰扫地时，浑圆微翘的屁股在秦风的眼前晃来晃去，秦风看得耳热心跳，最后干脆不敢看了。以前上大学时，他从来没有这样看过一个女人。

今天之所以紧张，可能就因为面对的是一个成熟、漂亮的女人。收拾房子的时候，他们顺便闲聊了几句，临走时陈美美说，住在这儿就是一家人，有什么需要的尽管开口。她的声音很好听，说的话也让秦风心里一片温暖。

秦风和同事把自己学生时代的被褥、书籍、衣服以及日用品等东西搬进了自己的小窝。这间约二十平方米的小屋很快被布置一新，尽管还有些大学生宿舍的味道，但毕竟是一人一室，有一种家的感觉、家的温馨。布置房间时，陈美美也来给秦风参谋帮忙，有男同事背后私下悄悄开玩笑对秦风说，女房东会不会看上你了？那么热情的！秦风赶紧捂了那人的嘴，轻声说，别胡说！

日子一天天过去。秦风上班、下班，为领导写讲话稿，回家读书，鼓捣文学。岁月很平静，但时间还在前行，冬天过去了，春天的阳光照得人浑身舒坦。曲江池的杨柳又吐出了新绿，人行道边的冬青更加绿中含青，青中绽绿，樱花也开得妖艳异常。秦风在礼拜天时，常常一个人去郊外散步，农人赶着牛春耕的情形，田野里金黄的油菜花，花丛里翩翩起舞的蝴蝶，都成了他吟咏的主题。偶尔，他也会看到一对野狗在那里谈恋爱，在做制造生命的事情。这时候，他就会想起十七岁那年家里为他订的那个扎着一对羊角小辫的小媳妇张小梅。逢年过节，他去她家里接她来自己家，走在路上，她在前，他在后，距离至少在三米以上，甚至更远，他怕村里那一帮毛孩子指着他俩喊他们的名字，他们就这样一前一后地走着，不说一句话，直至到家。母亲曾问他是不是爱那姑娘，他红着脸告诉母亲，不知道，就是和她走在一起怪怪的，那种感觉很特别，心脏有时会莫名其妙地通通乱跳。他母亲告诉他，那种感觉就是爱。他有些疑惑，那怎么能叫爱？他想象中的爱，应该是刻骨铭心的，这种所谓的“爱”，他好像没有感觉。

他记得很清楚，小梅的胸部很高，他知道那是乳房。他见过母亲的乳房，皮肤松弛，向下垂着，但他不知道年轻女孩子的乳房是什么样

子，他想那地方一定很神秘。中秋节晚上赏月的时候，他母亲有意把他们这一对安排在一起，他给她递茶的时候，心里有点慌乱，不小心把茶倒了她一身，赶忙伸手去擦，慌乱中就碰了她的那只“白鸽子”，他赶紧抽了自己的手。她满脸通红，但并没有生气，对着他友好地笑笑。刚才无意中碰了那儿一下，他什么感觉都没有，他努力了几次想伸手去抓住它，轻轻地抚摸它，那是多么神奇的一个地方，他又怕自己真伸出手她会生气的，终于放弃了那个想法。在秦风十九岁上大学以前的两年时间里，他和那个梳着羊角辫的姑娘小梅连说话都脸红，两个人见了面就像演木偶戏，没有多少话说。他上大学后，对此事也思前想后了很久，觉得自己的将来要和小梅生活一辈子吗？自己到底爱不爱她？两人能心心相印、琴瑟和鸣吗？两个人的思想、境界、学识、性情能合拍吗？他怎么想也觉得两人不合适，终于不顾父母的反对，以自己上了大学两人差距太大为由，把那门婚事退了。准岳父、岳母虽然很不高兴，但也知道强扭的瓜不甜，秦风要是没有上大学还可以，这大学上完了还能看上自己的女儿吗？他们早在秦风考上大学的时候，就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今天终于应验了，他们也没有太为难秦风，双方商量着就把婚事退了。

上大学后，秦风深深地爱上了文学。这也许和家庭环境有关，秦风的爷爷在旧社会给地主当过长工，他能吃苦肯卖力，地主给儿子请的教书先生很喜欢他，有时也一块教他背唐诗宋词什么的，耳濡目染，他没有学会作诗写词，却能自己编顺口溜、打油诗，尽管谈不上文采，但却生动形象地反映了现实生活，有些便在民间流传了下来。秦风上初中时，他的爷爷还健在，经常教他自编的顺口溜，这对秦风也有一些影响和启蒙。

当然，秦风喜欢上文学还有其他一些原因。首先，这与他上大学所学的专业是一致的。再有他上学时读了大量世界名著，他被这些名著的艺术魅力所感染所震撼。他热爱歌德、司汤达等作家，热爱他们的作品，对他们笔下美好的爱情也心驰神往。他梦想着能成为伟大的作家，成为

拥有成功事业和美好爱情的书中的主人公。

秦风的同学大多数都是来自城市里的，像他那样来自农村是农家子弟的不多。他家所在的丹江市是革命老区，也是全国最贫困的县级市之一，他家的经济状况很差，在学校里他的衣着谈吐都很落伍，很多人看不起他。男同学不愿和他做朋友，女同学也不愿和他交往，更不要说和他谈恋爱了。这些情况他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心里暗暗地憋着一股劲儿，将来好出人头地。在这种压力之下，他开始和书籍交朋友，开始写作。他要向世界证明秦风并不是一个草包可怜虫，他常常拿“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来勉励自己，他要干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让那些势利的女孩子去追他，他始终相信男人要靠征服世界而征服女人。他把压力和歧视化作动力，把愤怒化为力量，不但各门功课在班里名列前茅，他的文学作品还上了校报校刊。他获得了小小的成功，同学们对他产生了士别三日之感。那些原来对他不愿搭理的女孩，开始向他示好，他视而不见，不屑一顾，心里骂道，在我最需要友情和温暖的时候，你们都照耀谁去了？

秦风喜欢文学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在上大学前，他的身体开始发生一些变化，两腿之间开始长出一些密密麻麻的毛来，上大学后越来越浓。他的青春开始觉醒了，经常早上醒后，内裤里一片湿滑。加之受爱情小说的影响和校园里那出双人对、搂搂抱抱、卿卿我我景象的刺激，他感觉自己对爱情的需求更强烈了，这就如植物对于阳光、水分、养料以及土壤的需求一样。但是没有女人给他爱情，甚至连友情也没有人大方地给他。

没有爱情的滋养，他只能把精力放在读书上，他读了不少宋词，对婉约派情有独钟。柳永和周邦彦的词使他“中毒”很深、爱不释手。有时候想想，人成名了，连那些歌伎舞女也趋之若鹜，甚至不惜代价把爱情和性送给他，把金钱和食物送给他，连生命也甘于奉献。柳永和周邦彦这些人都是文人，都是以文起家成名的。他心里逐渐形成一个信念：

只要坚定地爱上文学，面包会有的，金钱会有的，女人也会有的。但这必须有一个前提，自己是搞文学的料，有文学修养和细胞或者天赋。他相信自己有一些祖传基因，又有对文学疯狂的痴迷，说明自己已经具备了从事文学事业的基础。他不信什么宗教，但他心甘情愿做文学的囚徒和教徒。当时汪国真的诗歌风靡校园，大家争相传抄，大家对汪国真的崇拜和狂热让他真的羡慕嫉妒，他甚至把自己想象成了汪国真，掌声和笑脸相迎，鲜花和美女簇拥。正因为有了从事文学这样的理想，秦风决定要通过努力使自己成名成家，依靠征服世界而征服女人、获得爱情。

二

春季是万物复苏的季节，也是恋爱的季节。秦风在西京城南郊这个三百多人的化工厂里干的是文秘工作，专门为厂领导提供文字服务，也算是领导身边的红人。尽管他进厂时间不长，由于年轻还是单身，工厂化验室和车间有不少的年轻女工对秦风颇有好感，但秦风不为所动。秦风已从大学时代的自卑转变为自负，一般人他都不放在眼里。秦风也没有狂妄到想让那些女孩送上门的程度，他既不能来者不拒，又不能来者全拒。自己毕竟是个有血有肉的年轻男人，食五谷自然也就有七情六欲，而且他患了一种叫做爱情饥渴的病。问题的关键在于，单位那些女人总是在某个方面不对自己的口味。二十三岁的秦风站在爱情的门后，等待着一只女神的手来叩响他的门环，但这只手迟迟没有出现。他在业余时间就只好继续写自己的诗歌、散文消磨时间。还在上大学时，秦风就在学校的校刊上发表了三十多首诗歌，很让同学们刮目相看了一阵子，他尝到了创作的乐趣，也尝到了被人尊重的滋味，心中暗暗使着一把劲，要做当代的文学大家。除了上班，他把自己的业余时间都用在了读书和写作上，他已写了厚厚一本诗集，却没有勇气向外投稿。那时，他把那

些文学报刊看得很神圣，觉得那是作家的用武之地、文学家的摇篮，所以他创作了几百首诗歌都没有向外投寄，而且他也怕退稿被单位领导和同事笑话。

秦风住的小院里，葡萄树开始疯狂地抽枝条，迅速将一楼的天空覆盖了，秦风只要走出二楼自己的房门，眼里便一片绿荫。他的心里也有了一片绿荫。他一次又一次地领略了陈美美——现在他称之为大嫂的房东女人的金嗓子，只要歌声从她的嗓子里流出来，便成了一条流淌着音乐、流淌着三月桃花雨、流淌着温柔甜蜜和陷阱的河。每当这个时候，他就浑身燥热，想入非非，他怕自己掉进河里爬不出来。但那歌声无处不在，通过他呼吸的空气，通过洒在他身上的阳光，还是传入了他的耳鼓，进入到他的生命和身体里的每一个细胞。他竭力地抵制着来自外界的侵略和诱惑，陈美美不仅比自己大五岁，还是有夫之妇，每一次的非分之想都使他感到耻辱。

秦风的单位还没有职工灶，他常常就在外面的食堂和小饭馆里买那一块五毛钱一大碗的烩面吃。中午他一般也不回家，待在办公室里看书，写些东西，偶尔也和那些不回家的女工在一起打打扑克。打扑克他输了，那一帮女人就会疯了一般拼命地刮他的鼻子，弯着一根食指敲他的头，或者让他钻桌子，然后有人用腿或胸部故意碰他，要么就把他围在桌子底下嘻嘻哈哈地打闹不让他出来。和这些年轻女工打扑克，他多数时候总是输，好像她们密谋好了专门整他似的。

有一次，当他再次被围在桌子底下不能出来时，他有些火了，骂了她们一句“臭婊子”，这下可激怒了那些年轻的女工，她们逼着他叫“姐”，然后才肯放他出来。他坚决不叫，那些女人最后就剥了他的衣服，只剩下一个裤头，这个在他的背上摸一把，那个在他的腿上拧一把，居然有人趁火打劫好几次捏了他的“大枪”。好汉不吃眼前亏，他只好求饶，刚叫了一声“姐”，那些女人就一齐答应。她们强迫他叫了一次又一次，有个别还嫌他叫得不自然不响亮，态度不虔诚，又把他抓摸两把。直到

那些女人笑得倒成了一堆，才把衣服扔给他穿了。

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愿和那些女工玩扑克了，三缺一找他时他都不想去。那些女人见他不给面子，就在下面偷偷造他的谣，说他天生没长睾丸，弄得单位领导和一些小伙子纳闷：女孩子怎么知道一个男人没长睾丸呢？怀疑他有作风问题。接下来，那帮女人经过精心密谋策划送给他的外号“妇女工作者”很快就全厂皆知了。厂长知道秦风的为人，见了他笑笑地问：“小秦，咱们厂专管计划生育的王大姐都没人叫她‘妇女工作者’，你啥时候当上的？以后可要注意团结女同志，不要叫她们给你提意见。”搞得秦风哭笑不得。

此后，秦风吃过午饭在办公室也不能待了。因为他一待在办公室，那些女人就凑过来了，秦风很烦她们，干脆吃过饭就回家，步行二十分钟就到，挺近的。但那些女人还是不放过他，有的跟着他找上门来，为他扫地倒垃圾，甚至为他洗衣服。秦风感到奇怪，自己身上是不是有什么磁场？为什么这些女人总是围绕着他转？他很生气，但是也无可奈何。因为“伸手不打上门客”，何况这些都是一个单位的同事，你能拿人家怎么办？

一个人生活在社会中，他就具有了社会属性，就得与一些他喜欢的人和不喜欢的人甚至是厌恶的人打交道，这是不得已的事情。因此，秦风常常在女同事来了以后就假装看书看报，或者去搞他那方块字的游戏。他知道自己什么也没有看进去，拼接的文字全是一堆废物垃圾，她们打闹得他静不下心来。他常常在心里骂：世上的男人难道就死得只剩下我一个了吗？你们为什么总是纠缠我？吃了冷遇后，有些女孩子就不再来了，还有痴情的女子自然隔三岔五要过来。

三

想有事果然就会来事。一天，秦风在大街上闲逛，一个陌生男人狠狠地一块砖头就拍在他的脑袋上了，顿时鲜血如注。他还不知道是怎么

回事，恍惚中听见那男的说：“看你还风流快活不？以后再引诱我的女朋友，小心你的那条狗腿！”说完扬长而去。秦风有苦难言，他不知道自己到底招谁惹谁了。他马上报了警，自己打车去了医院，警察到医院做了笔录，之后就没有下文了。医院给秦风清洗包扎了伤口，开了一些消炎药让他回家养伤，定期来医院检查换药。

事后，单位的领导到家里来看望了秦风，要他好好养伤。几个女孩子也都来了，眼里噙着泪水，给他说了许多安慰的话，有两个还时不时来照顾他。房东杨大哥和陈美美也来看望了他。他们要求秦风叫他们大哥大嫂，一家人嘛，这样叫着亲切。秦风在自己小屋的床上躺了两个星期，陈美美天天给他送水送饭。单位的女孩子买的水果堆满了他的桌子，有时即使同一顿饭竟然也会有两个女孩子给他送来。秦风很受感动，好像祖上积了什么德似的。他不无幽默地说：“我要是有三头六臂就好了，这么多饭菜我一个人怎么吃呀。”那两个女孩子心里都明白，她们每一个人都喜欢秦风，所以都暗暗使着劲在秦风面前表现，秦风说出那样的话，她们便显得很尴尬，脸上却洋溢着幸福的微笑。

陈美美做得一手好饭菜，秦风对她送来的饭菜很满意。他担心这饭菜是鸦片，吃多了会上瘾的，到那时上了贼船可就下不来了。他几次提出不要她送饭，陈美美总是笑着说“不必客气，我们是一家人”。秦风想不明白，自己和她非亲非故的，就是房客和房东的关系，怎么就成了一家人了？但是他不接受陈美美送来的饭菜，难道还为此事弄得关系很生疏吗？他心里也不愿意这样，慢慢地，倒真对陈美美生出了依恋。

过了几天，陈美美来送饭，突然从秦风的床下掏出一堆脏衣服要洗。秦风想怎么能让大嫂为自己洗衣服呢，就去阻拦，但没有拦住。大嫂眼疾手快，又从秦风的床头取出一条脏兮兮的裤头来。秦风的脸一下子红了，赶紧去抢，他俩抓住裤头拉扯谁也不肯相让。大嫂说：“不就是裤头么？跟给孩子洗尿布一样呢。”但大嫂还是抓住裤头不放，秦风感到非常尴尬，于是只好放手。放手之后，他很后悔了一阵子。那裤头上有

自己的秘密呀，晚上遗精了，裤头上斑斑点点的东西太让人难为情了，但他又不好意思动手再去抢回来了，只好由她去吧。大嫂端着洗衣服的盆子走出门口时看了秦风一眼：“越来越客气了。我是你的大嫂。咱谁跟谁呀！”

这一夜，秦风睡在床上辗转反侧，骨碌着一双大眼睛，他在想自己吃了大嫂免费的饭菜，又享受了人家免费的保姆服务，下一步会不会引诱人家变成了自己的老婆，他感觉现在只差扯一张结婚证和上床睡觉了。尽管他什么也没有做，但他觉得自己很对不起大哥，他为自己的想入非非感到耻辱。但再一想，自己并没有去引诱大嫂，或者大嫂就是那种热心肠，对自己一点那种意思都没有呢。这样想过后，秦风的心里稍微踏实了一点。他忽然想起了自己的那条裤头，上面那团黏黏的东西已经结成了斑痕，大嫂在洗的时候会不会发现，她会怎么想呢。

他记起了以前读过的一篇小说，在一个农场里，炊事员是一个漂亮的姑娘，其余工人全是一些大男人。一次这姑娘洗了乳罩和裤头搭在院子里晾晒，晚上忘了收回，第二天早上起来收时发现已经脏得不能穿了，只好再洗。原来是那些工人晚上睡在床上的时候，突然想起了外面还挂着姑娘的裤头和乳罩，一个个就禁不住要出去上厕所，当路过那儿时，就会鬼使神差地在那乳罩和裤头上摸一把亲一下，这个摸一把，那个摸一把，结果人家洗得干干净净的裤头和乳罩就全变黑了。晚上连那些平时不起夜的男人都起来了好几趟。现在秦风的衣服还没有晾干，就挂在楼下，自己的裤头是否也会有同样的命运和同样的“艳遇”呢？不，不会的，那姑娘是碰上了一帮有贼心没贼胆的色狼，而自己呢，大嫂绝不会是那种人的。这样想着想着，天就快亮了，秦风的眼皮开始打架，很快进入了梦乡。

秦风头上的伤还没有完全恢复，但已不必躺在床上休息了。他想起了自己的文学事业，就从以前创作的几百首诗歌中抄出了十多首，贴上邮票分别寄给了《长安》编辑部等几家报刊。这是他第一次向外面的报



刊投稿，稿件投出去一周后，正好他也开始上班了。他计算了一下，稿件寄达编辑部用三天，编辑部审稿用一天，然后给他寄发用稿或退稿通知，返回时也是三天，刚好是一周，于是他就急切地往收发室里跑。收发室一般会把送来的信件放在窗台上，谁都可以拿，时常有信件被拆阅。秦风不敢保证自己的信件不遭此厄运，去过收发室多次也没消息。同事们感到奇怪，这个没有信件也从来不取信件的小秦咋这么积极了，是不是在等情书啊？

秦风不管流言蜚语，心里却纳闷，都两星期了咋不见回音呢，他疑心别人把他的信件私拆后藏起来了，然后找理由让他请客，或者私拆了到处宣扬说编辑部给他退稿了，或者拆开后扔掉了，可并没有人拿着信件要他请客，甚至连这样的风声也没有。他开始抱怨编辑部处理稿件太慢，用不用总应该通知一下作者。失望了多次以后，秦风觉得老往收发室跑有点不好意思，他就叮嘱收发室的老头，以后有他的信件时专门给他留到收发室的抽屉里。老头知道他是厂办的红人，唯唯诺诺地答应了。

自从“砖头事件”发生后，秦风就变得更加小心了，他不想再遭砖头的修理。有缘有故挨一砖头，本来那种痛苦就不好受，何况无缘无故挨砖，心里就更不是滋味了。有时他甚至想那人一定是看错了人，把他误认为是别人了，他自认为和谁都无冤无仇，也没有去勾引哪个女人啊！如果说“砖头事件”之前他有意疏远那些女工的话，经过事件中她们对他的照顾，他就多少有些歉疚了。他慢慢和她们恢复了一些来往，但始终把握不使之超越友谊的界限。

“砖头事件”之后，陈美美对秦风关爱有加，她经常到秦风的房间里走动，给他带来别人送给杨师傅的新疆葡萄干、湖北麻糖、山东花生以及饮料和一些熟的鸡鸭鱼肉。那时候，开车是个很好的行当，好多女人都愿意嫁给汽车司机或军人。汽车司机可以在途中给别人捎一点东西，也可以让那些买不到车票的人或者想省钱图方便的人搭顺风车，可以开着